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

地址：22024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

承辦人：張盈凱

電話：(02)89786101 分機421

傳真：(02)89526101

電子信箱：AL60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裁收字第1145008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008514_114年7月-酒駕累犯大頭表格(公告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3次以上公告名單，請協助列印張貼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者，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」。
- 二、目前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除公布於本處網站外，另每月將彙整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3次以上公告名單（電子檔），函送貴公所及貴分局，敬請惠予配合列印張貼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7/21 文章
交 14:00:41

李智峰

交通組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44118938

(114/07/21)